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1人，李光荣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肖遂宁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瞿秋平董事兼公司总经理主持，11位监事和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周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周杰先生将履行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瞿秋平先生则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调整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杰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由林家礼先生接替李光荣先生担任委员职责，该任职自林家礼先生独董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光荣先生将继续

履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志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调整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志敏先生接替李光荣先生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增补林家礼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自林家礼先生独董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林家礼先生接替李光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自林家礼先生独董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光荣先生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通恒信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5 亿元人民币。

2. 同意海通开元向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金融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

3. 同意海通恒信以所获得的增资资金促进其自身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发展并根据需要适时向海通恒信各子公司进行增资。

4. 同意海通恒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海通开元、海通恒信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海通开元、海通恒信增资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6.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海通恒信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海通恒信股份制改革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办理与上述股份制改革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开元对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创”）将注册资本由五千万人民币增加至一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后，海通开元的占比将保持 60%不变。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海通开元与海通新创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通过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海富通注册资本将达到 3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51%不变。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海富通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富通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分 2 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增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海富通及富诚海富通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分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浙江分公司在杭州钱江新城迪凯银座购买办公用房，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购买上述办公用房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